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前期」或「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2,972	178,786
銷售成本	3	(234,357)	(146,331)
毛利		28,615	32,455
銷售開支		(8,722)	(10,016)
行政開支		(6,749)	(8,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80
經營溢利	4	13,144	13,575
財務收入		54	99
財務費用		(2,819)	(3,654)
財務成本淨額		(2,765)	(3,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79	10,020
所得稅開支	5	(3,365)	(3,218)
期內溢利，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014	6,80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1.62	1.5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014	6,8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115</u>	<u>(1,90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7,129</u></u>	<u><u>4,894</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73	72,515
土地使用權		2,778	2,823
無形資產		458	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6	1,750
		<u>75,165</u>	<u>77,5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8,823	38,127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8	70,896	51,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8,026	247,284
受限制現金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11	92,970
		<u>471,056</u>	<u>430,198</u>
資產總值		<u>546,221</u>	<u>507,7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638	35,638
股份溢價		243,832	243,832
其他儲備		(53,185)	(53,300)
保留盈利		115,768	108,754
權益總額		<u>342,053</u>	<u>334,924</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156	71,383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8	29,559	3,240
銀行借款		107,200	88,2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253	10,023
		<u>204,168</u>	<u>172,846</u>
負債總額		<u>204,168</u>	<u>172,8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6,221</u>	<u>507,77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侯薇女士全資擁有。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並於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法提出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提出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資產及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因此，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新對沖會計規則中的對沖工具會計方法有所調整，以更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慣例。作為一般規則而言，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導向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對沖關係會計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根據目前評估，本集團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行政總裁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行政總裁從產品及服務角度省覽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i) 銷售及分銷商品

(ii)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本公司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各可報告分部報告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之計量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銷售及分銷商品	11,314	28,339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7,301	4,116
	<u>28,615</u>	<u>32,4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28,615	32,4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80
銷售開支	(8,722)	(10,016)
行政開支	(6,749)	(8,944)
財務費用淨額	(2,765)	(3,555)
所得稅開支	(3,365)	(3,218)
期內溢利	<u>7,014</u>	<u>6,802</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報告期間，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於報告期間，來自此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客戶A	71,352	-
—客戶B	37,383	-
銷售及分銷商品		
—客戶B	13,418	-
—客戶C	-	21,393
	<u>122,153</u>	<u>21,393</u>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140,554	128,576
— 家居裝修材料	19,239	20,370
— 傢俱	8,725	10,012
	<u>168,518</u>	<u>158,958</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51,816	38,924
撇銷	<u>(57,362)</u>	<u>(19,096)</u>
	<u><u>262,972</u></u>	<u><u>178,786</u></u>

4. 經營溢利

於財務資料按經營項目呈列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項目	12,473	13,529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60	(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611</u>	<u>103</u>
經營溢利	<u><u>13,144</u></u>	<u><u>13,575</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871	3,550
遞延所得稅	(506)	(332)
	<u>3,365</u>	<u>3,21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79	10,020
按25%之稅率計算的稅項	2,595	2,505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89	106
免稅額	528	584
不可扣稅開支	153	23
	<u>3,365</u>	<u>3,218</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業務營運，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之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於期內，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之股息政策，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保留盈利將不會分派予其非中國註冊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之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7,014</u>	<u>6,80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2,000</u>	<u>4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1.62</u></u>	<u><u>1.57</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期結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70,896	51,517
應付客戶之建築合約款	<u>(29,559)</u>	<u>(3,240)</u>
期末	<u><u>41,337</u></u>	<u><u>48,277</u></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迄今確認之溢利	370,446	218,630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	<u>(329,109)</u>	<u>(170,353)</u>
期末	<u><u>41,337</u></u>	<u><u>48,277</u></u>

所有應收客戶之建築合約款均無視作減值，且並無有關該等結餘之集中信貸風險。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175,609	180,902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6,661	6,8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66)	(1,35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0,304</u>	<u>186,413</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自銷售日期起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六個月	111,696	124,512
六至十二個月	66,195	59,440
超過十二個月	4,379	3,816
	<u>182,270</u>	<u>187,76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41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1,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已逾期金額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	<u>2,413</u>	<u>2,46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5,000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96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5,000元）。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	<u>1,966</u>	<u>1,35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4,655	18,373
三至六個月	17,707	5,013
六至十二個月	2,818	4,281
超過十二個月	<u>5,689</u>	<u>3,767</u>
	<u>40,869</u>	<u>31,434</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分銷商品及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明細，連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96,192	115,022	(16.4)
— 家居裝修材料	8,003	18,242	(56.1)
— 傢俱	6,961	9,412	(26.0)
	111,156	142,676	(22.1)
提供服務	151,816	36,110	320.4
總計	262,972	178,786	47.1

本集團總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約47.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提供服務業務之收入大幅增長；及部分被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收入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及(iii)傢俱銷售，所得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或約22.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建材、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銷售於報告期間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鋼材銷售於報告期間分別佔建材銷售及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約64.1%（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5.0%）及55.5%（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2%）。

本業務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及本集團的發展重心已完全轉移至提供工程服務所致。

提供服務之收入

提供服務之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或約320.4%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鑑於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企業項目數量及規模，提供服務業務將可能取代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本集團對該業務於未來數年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連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百分比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7,556	7.9	17,440	15.2
— 家居裝修材料	2,166	27.1	7,195	39.4
— 傢俱	1,592	22.9	3,704	39.4
	11,314	10.2	28,339	19.9
提供服務	17,301	11.4	4,116	11.4
總計	<u>28,615</u>	10.9	<u>32,455</u>	18.2

儘管本集團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或約47.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惟本集團整體毛利由前期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約11.8%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前期之18.2%下降至報告期間之10.9%，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而該下降乃由於商品平均售價因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而下跌以及產品組合之變動；及(ii)於報告期間提供服務產生收入的比重增加及提供服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毛利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毛利率由前期之19.9%跌至報告期間之10.2%，此乃主要由於(i)建材銷售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而建材銷售之毛利率於此業務分部中相對較低；(ii)鋼材銷售的比重大幅增加，而鋼材銷售之毛利率僅6.7%左右；及(iii)商品平均售價因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而下跌所致。

報告期間提供服務之毛利率為11.4%，與前期毛利率相若。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為專注於擴大項目的規模及數量，以擴大本集團於此業務所佔的市場份額。儘管此策略或會削減業務發展早期階段的毛利率，但本集團相信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獲取更多具規模且毛利率更高的項目，例如公共私營合作（「PPP」）項目。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前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12.9%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減少店舖經營職能的員工人數，以配合本集團發展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的商業計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前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24.5%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6.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開始外包其物流及倉儲職能導致物流及倉儲部門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淨額由前期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2.2%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借款於報告期間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由前期約人民幣6.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3.1%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7.0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的擴張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然而，由於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變動，使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報告期間溢利與前期相若。

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為專注於發展工程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該業務將可能取代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該業務之毛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望取得更大規模的企業項目，以升級其建築企業資質以及擴展該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正積極向中國政府尋求其首個PPP項目。本集團相信，倘獲得PPP項目，則本集團之總體毛利率將會改善及本集團於業內的名聲將會提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宣佈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以籌集約10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讓現有股東獲得均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其股權不被攤薄。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欣領有限公司（「欣領」）悉數包銷，足證欣領對本公司的未來以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並致力於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撥付多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的在建室內設計及工程項目的項目成本。供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石。

本集團將扎根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而其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57.4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百萬元）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用於購買及興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3	2.5
速動比率 ⁽²⁾	2.0	2.3
槓桿比率(%) ⁽³⁾	31.3	26.3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12.8	(1.5)

⁽¹⁾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²⁾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⁴⁾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確認其收益，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37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2人），而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削減員工人數，尤其是店舖經營職能的員工人數，以配合本集團發展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的商業計劃；(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開始外包其物流及倉儲職能；及(iii)報告期間工程服務業務分部僱員加薪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稱的具競爭力薪酬待遇及提供多項附加福利。本集團為其所有新僱員開展入職培訓及於其僱用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視乎其特定營運領域而定。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供股結果刊發公告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文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侯薇女士，彼擁有豐富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侯女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之領導，並於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能更有效率及效益。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無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情況轉變。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於報告期間遵守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葉義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